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YTQY-G2026-0003

二、项目名称： 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983020.33㎡，主要为清单范围内的绿化、林带、草花、行道树等的养护。

四、合同价格形式、中标金额及年度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肆分 **；小写：** 1992584.94元 **。月养护经费：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柒拾叁元壹角壹分**；小写：**249073.11元**（按实际养护期限支付养护费用）**

3.养护单价：

养护内容	养护标准	面积（㎡）	单价（元/㎡）	单价（元/m2/月）	单价（元/月）	养护周期（月）	合价（元）	备注
绿化	标准化	279165.36	2.05	0.25625	71536.1235	8	572288.99	
	精品化	362972.29	2.55	0.31875	115697.4174	8	925579.34	
草花	/	976.92	203.70	25.4625	24874.8255	8	198998.60	
林带	/	339905.76	0.87	0.10875	36964.7514	8	295718.01	
合计							1992584.94	

费用结算，以实际养护面积、养护时间和移交时间、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期内所有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过节费、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养护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质量要求：符合《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作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期（养护期）：

1.中标养护期：2026年 6 月 1 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周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2.计划养护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目前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如乙方项目经理有3次以上（包含3次）没有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乙方又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达到《绿化管养工作考核办法》的情况下，按照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2）严格按照《绿化管养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对因供水、供电等原因影响正常养护工作，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助协调解决。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未尽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另行约定。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养护工作；

2.乙方需保持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苗木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树残叶，无缺棵，绿化带修剪整齐，绿化带内覆土平整，无垃圾杂物；

3.乙方必须做到定期施肥、修剪，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做好预防工作，病虫害发生后及时防治；干旱天气乙方要浇水保墒，不得因干旱（或积水）造成苗木生长受阻或死亡；

4.不得利用所承包养护的绿地及绿地内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5.对因养护责任造成的绿地内苗木死亡，按照原有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补植，费用自筹。由于人为偷盗、破坏、工程建设毁坏及其他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赔偿；

6.编制绿化养护应急抢险方案，对灾害性台风、雨雪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苗木损伤、倒伏、死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由于未及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职工在工作中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8.如遇重大活动（庆典、领导参观等），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做好苗木修剪、清理卫生等；四季草花按季节种植，如遇重大检查或重大活动（庆典、领导参观等），重点路段按甲方要求增加草花种植频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9.养护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11.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工作。

12.乙方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农药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可随意丢弃。同时，需提供相关处理台账。

13.乙方未尽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另行约定。

14.乙方的工作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九、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约定的《绿化管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

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将在乙方养护费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3.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存活率低于合同约定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4.乙方退出管护，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一、安全防护

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穿着安全背心，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安全标识。

2.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行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处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均由责任方进行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价格在协议书内进行约定。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3.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进行调整。

4.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认可。

十三、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1.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在合同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费=应付款项—累计违约扣款—累计考核扣款。

注：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单价按成交单价计，数量按实结算，但所有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路支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盛岸路 168 号(盛岸路地铁站 5 号口旁)

账号：32001615636052500877

十四、履约担保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价款 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履约担保不得撤回。

2.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时效要求：履约担保的开始至结束时间（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服务期。

十五、违约条款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七、合同终止

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每月综合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

（2）同一养护质量问题3次未能整改到位的；

（3）因养护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区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4）经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问题突出的。

十八、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另有补充约定的除外）。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份数与解释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二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

2.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绿化管养工作考核办法》《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 4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61563605250087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朱银丹
电　　话：	电　　话：13626237027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9】日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

项目地址：堰桥街道西漳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

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方、乙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方、乙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内　容	评　分　细　则	分值	得分
1	养护计划上报和完成情况	未上报年度养护组织设计，扣 2 分；未上报月度和周养护计划，一次扣 1 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1 项视情扣 0.5-1 分。	8	
2	安全文明生产和工作纪律	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一次视情扣 2-4 分；作业时没有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行道树修剪喷药、绿化带喷水除尘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企业工作等，视情扣除 1.5-2 分；养护人员工作时未穿工作服，擅离职守，工作马虎，一人一次扣 0.5 分。	6	
3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没有执行，一项扣 4 分；执行不及时，一项扣 3 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0.5-2 分；完成质量优异受到上级领导表扬，视情加 2-4 分。	8	
4	业务培训	没有参加（含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组织不力或学习态度不端正，一次 扣 1 分，学习成果不明显，视情扣 0.5-1 分。	4	
5	巡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 1-2 分；未按要求巡视，或发现绿化设施 损坏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未及时上报，一次视情扣 0.5-2 分。	4	
6	台账资料	资料不全，缺一项扣 1 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5 分； 内容不实、整理装 订不规范视情扣 0.5-2 分。	4	
7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4 分， 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 次扣 1 分。	8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扣 3 倍原扣分值；整改不及时扣 2 倍原扣分值；整 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1-2 倍原扣分值。	8	

9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树木	1．乔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修剪适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 适宜，内膛通风透光；灌木树形完整，无枯死枝，不符合要求每 株扣 0.5-1 分；2 ．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不符要求，每株扣 0.5 分；3 ．缺株在 2%以下（含），不得有连续 2 株缺株，补植树木 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4 ．枝干上 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一处扣 0.25 分。	50	
		草坪	1 ．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2 ．生长季 节枯黄，有杂草（杂草率大于 10%），覆盖率在 95%以下，一 次扣 1-2 分；3 ．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1-2 分，修剪高度不符合 要求，一次扣 0.5-1 分；4．垃圾清理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5．集 中空秃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一处扣 0.5 分。		
		花卉	1 ．花卉生长不正常，视情扣 2—5 分，有枯枝残花(残花数量 大)扣 2—3 分，缺株、倒伏超过 2—3 处，每处扣 0.2—0.5 分； 2 ．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不符合要 求一次扣 0.5 分，覆盖面未达 90%以上，一次扣 2 分；3 ．花境 花卉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藤本绿篱地被	1 ．生长不正常，一处扣 1—3 分；2 ．有枯枝、断枝，一处扣 0.5 分；3 ．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2—5 分，修剪不成型、不完整， 一次扣 1—3 分；4 ．有垃圾杂物，一处扣 0.5—2 分；5 ．绿化防 撞栏及铁丝网未及时清洗，一处扣 0.5-2 分。		
		施肥浇水打药	1 ．未按要求操作，一次扣 1—3 分，工作不及时，一次扣 0.5-1 分；2 ．造成路面污染，一处扣 0.5—2 分。		
总 分				100	

注：①按月考核，每个考核周期满分为100分，95分以上为优秀。未达到优秀者，每少0.5分，扣当月养护款的1%，以此类推。②每月综合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

考核单位 ：_____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评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206-YTQY-G2026-0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	详见投标文件	1992584.94 元
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肆分	

投标人公章： 江苏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堰桥街道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西漳段）

项目编号：JSZC-320206-YTQY-G2026-0003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标准	面积（㎡）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绿化	标准化	279165.36	2.05	572288.99	
2		精品化	362972.29	2.55	925579.34	
3	草花	/	976.92	203.70	198998.60	
4	林带	/	339905.76	0.87	295718.01	
合计					1992584.94	附：报价合理性分析表

投标供应商（盖章）：无锡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